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114号

当事人：甘风芹

住所（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前屯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13223519\*\*\*\*\*\*7021

联系电话：18631\*\*\*\*\*\*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前屯村167号

2023年4月6日我所执法人员在威县常庄镇前屯村日常巡查中发现甘风芹正在从事滤清器生产，现场发现有外包装标识为“舜成”的滤清器包装盒2箱，厂名为上海昶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00号，另有标识为“华尔多”滤清器合格证一盒。厂名为上海华尔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41号。负责人甘风芹现场未能说明该包装盒及合格证的用途，未提供以上产品的委托加工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未能提供营业执照，执法人员李根、彭书显当场向甘风芹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甘风芹立即停止生产该型号滤清器。

经调查，甘风芹未经登记于2022年12月份至查处之日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外包装标识为“舜成”，厂名为上海昶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00号的滤清器320个。成本价为12.5元每个，供货价为15元每个。标识为“华尔多”厂名为上海华尔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41号的滤清器共80个，每件成本12.5元每个，供货价15元每个。已全部销售，共货值6000元 ，违法所得1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在甘风芹生产现场发现外包装标识为“舜成”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00号的滤清器包装盒2箱。另标识为“华尔多”地址为上海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41号的滤清器合格证一盒。

2.询问调查笔录，和销售清单证明了甘风芹生产外包装标识为“舜成”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00号的滤清器320件，标识为“华尔多”地址为上海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41号的滤清器共80件。已全部售出的事实

3.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甘风芹的身份。

4.现场照片，证明了甘风芹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车用滤清器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4月24日向甘风芹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11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陈述和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甘风芹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车用滤清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规定，属于伪造、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生产销售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甘凤芹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案件调查工作配合积极主动，对存在的违法行为认识态度端正并主动提供销售记录且涉案金额较低。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现责令甘风芹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整.
2. 处以罚款3000元整。

甘风芹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